

细致的图表说明 详尽的流程解说 助您轻松掌握新民事诉讼法

新编民事诉讼 法律流程 (图解本)

孙邦清 朱永 编著

民事诉讼中的基本问题

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非讼程序

民事执行程序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民事诉讼相关法律依据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律流程与赔偿标准系列

新编民事诉讼

法律流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民事诉讼法律流程:图解本/孙邦清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9.7

ISBN 978-7-5036-9532-2

I. 新… II. 孙…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5.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061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6 字数/380 千

版本/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532-2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3
第一节 民事纠纷	3
第二节 民事诉讼	8
第二章 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代理人	22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中的原告	24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被告	29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	29
第四节 共同诉讼	32
第五节 民事诉讼中的诉讼代理人	40
第三章 法院和管辖	47
第一节 管辖概述	50
第二节 级别管辖	52
第三节 地域管辖	54
第四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60
第五节 管辖权异议	62
第四章 证据	65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	67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68

第三节 证明对象	83
第四节 证明责任	86
第五节 举证时限	90
第六节 证明标准	92
第七节 证据的收集、调查和保全	93
第八节 质证	94
第九节 证据的审核认定	96
第五章 诉讼时效	98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含义	98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中断、中止	100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具体规定	101
第六章 诉讼费用	108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交纳	113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适用程序	117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减交、缓交和免交	121
第七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25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26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39
第八章 期间、送达	145
第一节 期间	145
第二节 期日	151
第三节 送达	153
第九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65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含义	167
第二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的种类和 适用	169
第二编 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175

第十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77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80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92
第三节 开庭审理	196
第四节 审理中的阻碍情形	210
第五节 撤诉	217
第十一章 简易程序	220
第十二章 第二审程序	227
第一节 二审程序的开始	229
第二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35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239
第十三章 再审程序	245
第一节 再审程序的启动	248
第二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和调解	257
第三编 非讼程序	261
第十四章 选民资格案件	264
第十五章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案件	267
第十六章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and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273
第十七章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77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280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292
第四编 民事执行程序	305
第二十章 民事强制执行的一般规定	307
第一节 基本概念	309
第二节 委托执行	315
第三节 执行和解和执行担保	317

第四节 执行异议和执行回转	320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的开始	327
第一节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329
第二节 执行程序的进行	338
第三节 执行终结	342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344
第五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57
第二十三章 涉外民事诉讼概述	359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360
第二节 管辖	366
第三节 送达、期间	369
第四节 涉外财产保全	372
第二十四章 涉外仲裁	376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377
第二节 涉外仲裁程序	379
第三节 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	381
第二十五章 司法协助	384
第一节 司法协助概述	386
第二节 一般司法协助	387
第三节 特殊司法协助	388
附录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10.28 修正)	3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7.14)	4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 干问题的规定(2008.8.21)	4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12.	

21)	4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11.25)	4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11.3)	499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第一节 民事纠纷

【法律链接】

《民事诉讼法》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一、民事纠纷的概念

民事诉讼主要解决的是民事纠纷,不是民事纠纷就不能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那么,什么是民事纠纷呢?

民事纠纷,又称民事冲突、民事争议等,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益、民事义务或民事责任为内容的法律纠纷。民事诉讼一般因侵权、违约或其他事由而发生,比如,因财产权、人身权、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引起的纠纷,因合同的订立履行引起的纠纷,因婚姻、继承、收养等家庭关系引起的纠纷,等等。

民事纠纷可以分为有关财产关系的民事纠纷和有关人身关系的民事纠纷。《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这表明,提起民事诉讼的前提是公民、法人、其他组织这些平等主体之间发生民事纠纷,非民事纠纷不能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而是通过其他诉讼或非诉讼途径解决。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同与其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主体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这种诉讼不是民事诉讼,不适用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二、民事纠纷的解决

我国许多法律条文明确规定了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比如,《物权法》第32条规定,物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合同法》第128条规定,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或者诉讼解决合同争议。

概括来讲,解决民事纠纷的主要方式为和解、调解、仲裁、诉讼、行政裁决。其中,和解、调解、仲裁和行政裁决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和解是指发生争议的当事人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行为。调解是指在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委员会或有关组织主持下,通过疏导,促成当事人就争议的权利义务自愿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行为。仲裁是指争议双方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达成协议,自愿将争议交给仲裁机构作出裁决,双方执行该裁决

的一种解决争议方法。

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或法定授权的组织,对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特定的民事纠纷(争议)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根据我国目前法律、法规的规定,行政裁决的种类有:

(1)侵权纠纷的裁决。侵权纠纷是由于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他方侵犯而产生的纠纷。平等主体的当事人涉及行政管理的合法权益受到他方侵害时,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机关进行制止和决定赔偿,行政机关就此争议作出裁决。法律明文规定行政主体在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的同时,对违法行为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他人的损害可依法作出强制性赔偿裁决。如《水污染防治法》第55条规定:“造成水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补偿纠纷的裁决。补偿,在现代汉语中的解释是“抵消损失、消耗,补足缺失、差额”,在法学词语中,是指对财产侵害行为造成损失的补偿,着眼于被剥夺的财物,予以公平弥补。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13条规定:“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对补偿形式和补偿金额、安置用房面积和安置地点、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经协商达不成协议,由批准拆迁的房屋拆迁主管部门裁决。”涉及补偿的还有草原、水面、滩涂、土地征用等。

(3)损害赔偿纠纷裁决。损害赔偿纠纷是一方当事人的权益受到侵害后,要求侵害者给予损害赔偿所引起的纠纷。这种纠纷通常存在于食品卫生、药品管理、环境保护、医疗卫生、产品质量、社会福利等方面。产生损害纠纷时,权益受到损害者可以依法要求有关行

政机关作出裁决,确认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使其受到侵害的权益得到恢复或赔偿。如《环境保护法》第41条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4)权属纠纷的裁决。权属纠纷,是指双方当事人因某一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归属产生争议。包括土地、草原、水流、滩涂、矿产等自然资源的权属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依法向行政机关请求确认,并作出裁决。如《土地管理法》第16条规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土地使用权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处理。”人民政府对土地权属争议所作的处理,就是行政裁决。

(5)国有资产产权裁决。如《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第29条规定:“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因对国有资产的经营权、使用权等发生争议而产生的纠纷,应在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的前提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同级或共同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申请调解和裁定,必要时报有权管辖的人民政府裁定,国务院拥有最终裁定权。”

(6)专利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如《专利法》第54条规定:“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7) 劳动工资、经济补偿纠纷裁决。所谓劳动工资、经济补偿纠纷,是指因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而发生的纠纷。如《劳动法》第91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8) 民间纠纷的裁决。如国务院颁布的《民间纠纷处理办法》规定,基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裁决民间纠纷。基层人民政府对民间纠纷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并经基层人民政府负责人审定、司法助理员署名后加盖基层人民政府印章。基层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当事人必须执行。如有异议,可以在处理决定作出后,就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超过15天不起诉又不执行的,基层人民政府根据当事人一方的申请,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执行。

民事诉讼是指平等主体的当事人之间因民事权益矛盾或者经济利益冲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经人民法院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特殊案件的活动,以及这些诉讼活动中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总和。通俗地讲就是当人身和经济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当事人通过打民事官司,达到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目的。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我们会在以后的章节中陆续介绍。

解决方式	含 义
和解	发生争议的当事人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调解	在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有关组织主持下,通过疏导,促成当事人就争议的权利义务自愿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仲裁	争议双方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达成协议,自愿将争议交给仲裁机构作出裁决,双方执行该裁决
诉讼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法院审理和解决纠纷
行政裁决	行政机关或法定授权的组织,对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特定的民事纠纷(争议)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

第二节 民 事 诉 讼

一、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法律链接】

《民事诉讼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

为准绳。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